

儀禮經傳通解

二十九



儀禮集傳集註



王朝禮記之上

歷數

黃帝迎日推策

昔灼日策數也迎數之也

而推之故

順天地之紀幽明之占死生

之說

徐廣曰一云幽明之說今疑生之說

存亡之難時播

百穀草木淳化鳥獸蟲蛾旁羅日月星

辰水波土石金玉勞勤心力耳目節用

水火材物有土德之瑞故號黃帝

難去聲蛾

牛綺反○大戴禮作黃帝黼黻衣大帶乘龍袞雲以順天地之紀幽明之故死生之說存亡之難時播百穀草木故教化淳鳥獸昆虫曆離日月星辰極畋土石金玉勞心力耳目節用水火材物○今按迎日推策淳化勞勤當以史記幽明之故曆離當從戴禮水波極畋則二書皆失之而戴禮為近但不知的是何字  
帝顓頊養材以任地載時以象天

專頊許六反

○帝嚳曆日月而迎送之

嚳口毒反



○堯乃命羲和欽若昊天曆象日月星

辰敬授人時

重黎之後羲氏和氏世掌大地四時之官故堯命之

使敬順昊天昊三言元氣廣大星四方中星辰日月所會曆象其分節敬記天

時以授人也此舉其目下別序之

分命羲仲宅嵎夷日

暘谷

嵎音隈○宅居也東表之地稱嵎夷暘明也日出於谷而天下明故

稱暘谷暘谷嵎夷一也義仲居治東方之官

寅賓出日平秩

東作

寅敬賓導秩序也歲起於東而始就耕謂之東作東方之官敬導出

日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

日中星鳥以殷仲春

日中謂春分之日鳥南方朱鳥七宿殷正也春分之昏鳥星畢見以正仲春之

氣節轉以推季孟則可知

厥民析鳥獸孳尾

孳音字○冬寒

無事並入室處春事既起丁壯就功厥其也言其民老壯分析化日孳交接

日申命羲叔宅南交

申重也南交言夏與春交舉一隅以

見之此居治南万之官

平秩南訛敬致

訛五禾反○訛化也

掌夏之官平序南方化育之事敬行其教以致其功四時同之亦舉一隅

永星火以正仲夏

永長也謂夏至之  
火蒼龍之中星舉中

則七星見可知以正仲  
夏之氣節季孟亦可

知厥民因鳥獸希

革

因謂老弱因就在田之丁壯以助農  
也夏時鳥獸毛羽希少改易革故

分命和仲宅西曰昧谷

昧冥也日入於  
谷而天下冥故

曰昧谷昧谷曰西則嵎夷東可知  
此君治西方之官掌秋天之政

寅餞

納日平秩西成

餞送也日出言導日入  
言送因事之宜秋西方

萬物成平序其  
政助成物也

宵中星虛以殷仲秋

宵夜

李

公本十五

三

陳生

也春言日秋言夜互相備虛玄武之中  
星亦言七星皆以秋分日見以正三秋

厥民夷鳥獸毛毼

毼先典反○夷平也  
老壯在田與夏平也

統理也毛  
更生整理

申命和叔宅朔方曰幽都平

在朔易

北極朔亦稱方言一方則三方  
見矣北極稱幽則南極稱明從可知

也都謂所聚也易謂歲改易於北方平  
均在察其政以順天常上揆言羲和敬

順昊天此分別  
件叔各有所掌

日短星昴以正仲冬

短日

冬至之日昴白虎之中星亦  
以七星並見以正冬之三節

厥民隩鳥

獸翫毛

隩於六反翫如勇反。隩室也。民改歲入此室。麋以辟風寒也。

獸背生粟毳細毛以目温。○林氏曰：宅

隅也。蓋作曆之法必先候日月之出沒。

星辰之躔度者必先準定四面方隅之地為

識四方既定然後可以候日月之出沒。

測星辰之運行而曆象之法自此起矣。

嶠夷青州之嶠夷也。在正東南交即交

趾也。五帝卒紀黃帝之地。比至于幽陵

矣。西者隴西之西縣也。在正西幽都

時之幽州也。在正北。嶠夷之方日出

之地也。隴西之方言入之地也。據其地

而言之則謂之嶠夷。謂之西據其日月

出沒而言之則謂之暘谷。昧谷將欲

出日而餞納日故先定暘谷昧谷之地

也。賓尊也。徐音賓餞送也。導者引前之

名送者從後之稱因其出也。導以引之

因其入也。從而送之。帝嚳曆日月而迎

送之。即此法也。○今按宅字古與度字

通用。見周禮註等書者非一宅。隅夷之

屬皆謂度日影於此。如唐開元十二年

遣使天下候影。南距林邑北距橫野中

行凌儀岳。蓋應南北之弦。居地之中

其事也。林氏說正如此。但不解先

義似正謂居此而度景。故附此。說以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成其義云。○林氏曰：平秩東作，南訛西成，平在朔易者，陰陽四時之氣，運於天地之間，造化密移，莫不有序。平秩者，平均次序也。在察也，所以候其節氣之早晚。如後世分定二十四氣之類是也。孔氏論東作，謂歲起於東而始就耕，平均次序東作之事，以務農也。此但謂萬物發生於東，爾非取於農作之義也。曾氏謂春為陽，作萬物以生，秋為陰，中萬物以成，作如薇亦作止，老子萬物並作之作，可補先儒之失。敬致者，致日也。周官冬夏致日，春秋致月，左氏日官居卿，以致日則敬致者，致日之謂也。蓋曆法欲候日月之出沒，此以昏旦見於南方之中。

儀禮卷二一五 五 宜

星以定晷度之所至，謂之敬致。與寅賓寅饒，日月令云日在營室，昏參中，三尾中，謂日在營室，有昏有旦者，所謂賓出日，饒納日也。謂昏參中，旦尾中者，即此所謂敬致也。賓日於東，饒日於西，然後日中日永，宵中日短，可得而知也。敬致南方之中星矣。然後星鳥星火星昴星虛，可得而見也。此二者可得而知，然後分至之氣，可得而定矣。○今按敬致，林引周禮為說，亦是。但周禮所謂敬致，日乃考日中之景，故此亦使南方之官掌之。非謂考中星也。其考中星，自見下句。不應先於此而言之也。○林氏曰：鳥火虛，皆是分至之昏，見於南方，直區時之

中星而孔氏以謂七<sub>二</sub>星畢見不以爲中  
星故唐孔氏云仲春之月日在奎婁入  
於酉地則初昏之時井<sub>一</sub>在<sub>二</sub>柳星張  
在<sub>三</sub>翼軫在辰仲夏之中日在<sub>四</sub>東井而  
入於<sub>五</sub>百地即初昏之時角亢在<sub>六</sub>午<sub>七</sub>心  
在<sub>八</sub>巳箕尾在辰仲秋之中日在<sub>九</sub>角而  
入於<sub>十</sub>酉地即初昏之時斗牛在<sub>十一</sub>女虛  
在<sub>十二</sub>巳至壁在辰仲冬之月日左斗入  
于<sub>十三</sub>酉地則初昏之時奎婁在<sub>十四</sub>午胃昂在  
巳畢紫參在<sub>十五</sub>辰信如<sub>十六</sub>孔氏此說則是鳥  
火虛昂當分至昏皆見於巳非正午也  
其何爲曰方中星哉王子雍覺其非遂  
謂宅<sub>十七</sub>馮夷孟月也日中<sub>十八</sub>日永宵<sub>十九</sub>四仲月  
也星<sub>二十</sub>鳥星火虛星昂<sub>二十一</sub>季月也此說並

四

後漢書卷二十一

六

百

與天象偶合然分孟仲季非書之意蓋  
一<sub>一</sub>孔王肅皆不知曆家有歲差之法以  
月<sub>二</sub>今日在某宿而求之所以不<sub>三</sub>今按曆  
家<sub>四</sub>自北齊張子信始<sub>五</sub>首知歲法以古曆  
推<sub>六</sub>之凡八十餘年<sub>七</sub>差一度月今日在某  
宿<sub>八</sub>比之堯時則已<sub>九</sub>差矣以日會月在某  
宿<sub>十</sub>求之中星宜其不<sub>十一</sub>合矣故唐一行云  
日<sub>十二</sub>在虛一則星<sub>十三</sub>火星昂皆以仲月昏<sub>十四</sub>中  
沈<sub>十五</sub>存中亦云堯典日<sub>十六</sub>短星昂今乃日短  
星<sub>十七</sub>東壁以是知<sub>十八</sub>歲差之法乃曆家之所  
通<sub>十九</sub>并特先儒<sub>二十</sub>禾之思耳蓋仲春之月日  
在<sub>二十一</sub>昂入於<sub>二十二</sub>酉地則初昏之時<sub>二十三</sub>鶉火之星  
刻<sub>二十四</sub>於南方正午之位當是<sub>二十五</sub>時也晝五十  
刻<sub>二十六</sub>夜五十刻是爲<sub>二十七</sub>春分之氣故<sub>二十八</sub>新日中



鳥以殷仲春仲夏之  
地初昏之時大火之  
位當是時也晝長一  
四十分是為夏至之  
火以正仲夏仲秋之  
地則初昏之時虛之  
位當是時也晝夜分  
刻是為秋分之氣故  
殷仲秋仲冬之月日  
昏之時昴星見於南  
時也晝短夜長晝四  
為冬至之氣故日日  
分至之氣既定則十  
矣春曰日中秋曰宵  
中

四六

儀禮卷二十五

七

熊

夜之分也春曰星鳥  
虛冬曰星昴蓋四方  
之自角亢氐房心尾  
張翼軫凡二十有八  
自訾陬降婁大梁實  
壽星大火析木星紀  
有二以物象言之則  
鳥凡四作與考欲備  
言殷冬夏言正者亦  
夏謂之至也分至定  
無不定矣然猶以為  
夷曠言之也農事之  
民祈閏夷曠祈者言  
壯以助農也夷

者平也。秋。將。農。事。將。畢。臣。獲。卒。歲。之。實。也。平。爽。安。舒。也。陳。者。暖。也。冬。寒。未。也。猶。若。物。類。之。變。化。鳥。獸。孳。尾。希。革。毛。毳。毼。毛。者。蓋。萬。物。之。微。物。感。天。地。之。和。之。氣。而。動。作。應。時。不。期。然。而。然。耳。故。作。曆。者。觀。此。則。候。天。時。之。早。晚。如。禮。記。月。令。云。魚。上。冰。獺。祭。魚。倉。庚。鳴。鴻。鴈。來。之。類。是。堯。典。之。遺。法。也。○。今。按。枋。因。夷。隩。乃。是。驗。之。於。人。以。審。氣。候。之。寒。溫。與。下。句。驗。之。於。物。以。審。時。物。之。變。遷。語。意。相。似。若。謂。此。句。為。定。農。事。之。早。晚。則。下。句。為。欲。定。何。事。邪。大。抵。命。此。四。官。皆。為。天。時。以。作。曆。之。事。曆。正。則。可。以。授。民。時。

儀禮卷二十五

八

鮮

治百官而農桑田役之務飲食居處之宜無不得其序矣不必於此遷指一事而言也。帝曰咨汝羲暨和朞三百有六旬

齊六日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也。咨嗟暨與

言朞一歲十二月月三十日正三百六

十日除小月六為六日是為一歲有餘

十二日未盈三歲足得一歲之曆象允

焉以定四時之氣節成一歲之曆象允

釐百工庶績咸熙允信釐治工官績功

時歲歲曆以告時授事則能信治百官

衆功皆廣歎其善。正義曰周天三百

去二百三十五存七百五五  
得四分之三元盈度二  
百三十五方日之半四百半  
天加二十九得四百九十九

去五百九十二存三百四八  
朔虛五度五百九十二分合  
盈虛各年共餘十度百  
二十七分十則少二百二十三

以十九年〇七個月凡七置  
閏氣盈朔虛一際均平  
尚餘時零六百七十三分不  
滿一日之數是天地之難窮  
也若至一會比六百七十三者  
得一萬七千七百一十者  
四十萬計之餘十九日不盡  
本百七十五則三百五十二

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此言三百六十一  
六日者王肅云四分日之一又入六日  
之內率全數以言之故云三百六十六  
日也曆法以一日分為九百四十分日  
之行也日一度其為十二月以三百六  
十七日為一歲所餘凡五日九百四十分  
日之二百三十五月之行也日十三度  
十九分度之七常以二十九日半又九  
百四十分相之二十九而與日合是一  
歲三百五十四日三百四十八分外所  
餘凡五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五百九十  
二以五百九十二期二百三十五是一  
歲日月所餘共十日九百四十分日之  
八百二十七分孔注言十二日者皆以

儀禮卷二十五

九

蕭炎利

天率擬整而計之耳十九年年十日為  
百九十九日又十九個八百二十七為一  
萬五千七百一十三以日法九百四十  
二分除之得十六日以并一百九十九日為  
二萬六千六百七十三分為日餘  
合為閏月每七閏每月二十九日為二  
百三十三日又七個月餘各四百九十九  
合為三千四百九十三以日法九百四  
十分除之得三日共為二百六十三  
亦六百七十三是為一章九數三十三  
章為二會三會為一統三統為一元章  
會統元運於無窮若無閏三年差一元  
則以正月為二月每月皆差九年差三  
月即以春為夏若十七年差六月即

之後又須多置一閏矣此所以有歲差也

時相反，特何由定，歲何由成，百工何以  
久釐，而庶績何以咸熙乎，故須置閏以  
定時成歲，然後可以治百工，庶績也。  
王肅云：北之所建，是為中氣，日月所在  
斗指兩辰之間，無中氣，所以為閏也。○舜在璿璣玉衡以

### 齊七政

璿音旋。○在察也。璿美玉，璣衡

政，日月五星各異政。○正義曰：璣衡者，  
璣為轉運，衡為橫簫，運璣使動於下，以  
衡望之，是王者正天文之器。漢世以來，  
謂之渾天儀者是也。馬融云：渾天儀可  
以轉，故曰璣衡。其橫簫所以視星宿也。  
以璿為璣，以玉為衡，蓋貴天象也。蔡邕

大卜小卜

儀禮卷二十五

十

禮記卷二十五

云：玉衡長八尺，孔徑一寸，下端望之，以  
視星辰，蓋懸璣以象天，而衡望之，轉璣  
窺衡以知星宿，是其說也。七政，其政有  
七，於璣衡察之，必在天者，知七政，謂日  
月與五星也。木曰歲星，火曰熒惑星，土  
曰鎮星，金曰太白星，水曰辰星，易繫辭  
云：天垂象，見吉凶，聖人象之。此日月五  
星有吉凶之象，因其變動為占，七者各  
自異政，故為七政，得失由政，故稱政也。  
上天之體，不可得知，測天之事，見於經  
者，唯有此璿璣玉衡一事而已。蔡邕天  
文志云：言天體者，有三家，一曰周髀，二  
曰宣夜，三曰渾天。宣夜絕無師說，周髀  
術數具在，考驗天象，多所遺失，故史官

按落室作洛

不用惟渾天者近得其情今史為漏機  
臺銅儀則其法也震喜云宣明也夜幽  
也幽明之數其術兼之故曰宣夜但絕  
無師說不知其狀如何周髀之術以為  
天似覆盆蓋以斗極為中中高而四邊  
下日月彗行繞之日近而見之為晝日  
遠而不見為夜渾天者以為地在其中  
天周其外日月初登於天後入於地晝  
則日在地上夜則日入地下王蕃渾天  
說曰天之形狀似鳥卵天包地外如卵  
之裏黃圓如彈丸故曰渾天言其形體  
渾渾然也其術以為天半覆地上半在  
地下其天居地上見有一百八十二度  
半強地下亦然北極出地上三十六度

卷之三

二

吳

南極入地下亦三十六度而嵩高正當  
天之中極南五十五度當嵩高之上又  
其南十二度為夏至之日道又其南二  
十四度為春秋分之日道又其南二十  
四度為冬至之日道南去地三十一  
度而已是夏至日北去極六十七度春  
秋分去極九十一度冬至去極一百一  
十五度此其大率也其南北極持其兩  
端其天與日月星宿斜而廻轉此必古  
者其法遭秦而滅漢武帝時落下閔鮮  
于妄人始為渾天之法宣帝時司農中  
丞耿壽昌始鑄銅為之象史官施用焉  
後漢張衡作靈憲以誌其狀蔡邕鄭玄  
陸績吳時土蕃晉世姜岌張衡葛洪皆

論渾天之義，並以渾說為長。江南宋元嘉中，皮延宗又作渾天論。太史公錢樂鑄銅作渾天儀，傳於齊梁。周平江陵遷其器於長安，今在太史書矣。衡長八尺，璣徑八尺，圓周二丈五尺，強轉而望之，右其法也。唐王觀中，李淳風為之，開元山浮屠一行，梁令瓚又為之，害亂而三。錢宋太平興國中，蜀人張思訓始創為之，至元治中，蘇頌更造其法，尤密。置渾儀於上，以仰觀；置渾象於下，以俯視。璣機輪軸，隱於中，以水激。○洪範四五紀，一日歲，所以紀四時；二日月，所以紀一月；三曰

日，紀一四曰星辰，二二十八宿，迭見以叙

會，月所五日曆數，曆數節氣之度，以為曆

正者，五事為天時之經紀也。一日歲，從

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為一歲，所以紀四

時也。二曰月，朔望至晦，六月三十日，小

月二十九日，所以紀一月也。三曰日，從

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為一日，

所以紀一日也。四曰星辰，謂二十八

宿，昏明迭見，夜謂日月別行會於宿度

從子至於亥為十二辰，星以紀節氣，早

晚辰以紀日月所會處也。五曰曆數，筭

日月行道所曆黃氣朔早晚之數，所以

曆數節氣之度，以為曆正者，五事為天時之經紀也。一日歲，從冬至以及明年冬至為一歲，所以紀四時也。二曰月，朔望至晦，六月三十日，小月二十九日，所以紀一月也。三曰日，從夜半以至明日夜半，周十二辰為一日，所以紀一日也。四曰星辰，謂二十八宿，昏明迭見，夜謂日月別行會於宿度從子至於亥為十二辰，星以紀節氣，早晚辰以紀日月所會處也。五曰曆數，筭日月行道所曆黃氣朔早晚之數，所以

為一歲之曆，凡此五者，皆所以紀天時。故謂之五紀也。五紀不言時者，以歲月氣節正，而四時亦自正。時隨月變，非曆所推，故不言時也。五紀為此者，歲統月，月統日，星辰見於天，其曰曆數，揆曆四者，故歲為始，曆為終也。又曰：天以積氣無形，二十八宿分之為限，每宿各有度數，合成三百六十五度，有餘。日月右行，循此宿度，月行一度，月行十三度，有餘二十九日，過半而月一周，與日會。每於一會，謂之一月，是一歲為十二月，初有餘十一日，為日行天未周，故置閏以充足。若均分天度，以為十二次，則每次二十度，有餘一次之內，有節氣中氣，次之所管，其度多，每月之所統，其日入月，幾參差不及，節氣不得在月朔，中氣不得在月半，故聖人曆數，此節氣之度，使知氣所在，既得氣在之日，以為一歲之曆，所以敬授民時。王肅云：日月星辰所行，布而數之，所以紀度數，是也。

### 周官太史正歲年以序事，頒之于官府

**及都鄙**。中數曰歲，朔數曰年。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若今時作曆日

矣，定四時以次序授民時之事。春秋傳曰：閏以正時，時以作事，事以厚生，生民之本，於是乎在。正義曰：云中數曰歲，朔數曰年者，一年之內，有二十四氣，正

卷之五 律曆第十 一三 桂

氣度七分言每氣得七分也二而元  
 一百四十四年有八谷之夏夏年也  
 氣有十五七分其分五者整夏三  
 百六十七分通夏而夏三十五  
 通二十四氣而夏有六十八分  
 三十二分五三五百五十二夏  
 一十去百六十餘零八分故  
 周天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  
 之一歲為三百六十五度四分  
 之一

月立春節、啓蟄中、二月雨水節、春分中、  
 三月清明節、穀雨中、四月立夏節、小滿  
 中、五月芒種節、夏至中、六月小暑節、大  
 暑中、七月立秋節、處暑中、八月白露節、  
 秋分中、九月寒露節、霜降中、十月立冬  
 節、小雪中、十一月大雪節、冬至中、十二  
 月小寒節、大寒中、皆節氣在前、中氣在  
 後、節氣一名朔氣、朔氣在晦、則後月閏  
 中氣在朔、則前月閏、節氣有入前月法、  
 中氣無入前月法、中氣則為歲、朔氣  
 而則為年、假令十二月、中氣在晦、則閏  
 十二月、十六日得後正月、立春節、此即  
 朔數曰年、至後年正月一日得啓蟄中  
 此中氣也、此即是中數曰歲、云中朔大

四計

儀考十五

十四

遂

小不齊正之以閏者、周天三百六十五  
 度、四分度之一日、一日行一度、月一日  
 行十三度、六九分度之七、二十四氣通  
 閏分之二、一氣得十五日、二十六氣分得  
 三百六十度、仍有五度、四分度之一、一  
 度、更分為三十二、五度、為百六十而四  
 度、之一者、又分為八分、通前為百六十  
 八分、二十四氣分之、氣得七分、若然、二  
 十四氣、氣有十五日、七分、五氣、得三十  
 五分、取三十二分、為一日、餘三分、推入  
 終氣、是二十四氣、合得五日、零八分、通  
 一歲計之、為三百六十五、日、三十二分、  
 之八也、云中朔大小不齊正之以閏者、  
 月有大中、一年三百五十四日、而已、自



餘仍有十一日，是以三十三日以後，中氣在晦，不置閏，則中氣入後月，須置閏。

以補之，故云正之以閏，是 領告朔于邦

**國** 天子班朔于諸侯，諸侯藏之祖廟，至

讀為班，班布也。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

諸侯。正義曰：告而受行之者，縣之於

中門，而日欽之。此經及論語稱告朔，玉

藻謂之聽朔。春秋謂之視朔。視者，人君

入廟視之，告者，使有司讀祝以言之，聽

者，聽治。一月政令，所從言之，異耳。鄭司

農云：以十二月朔布告天下，諸侯者，言

朔者，以十二月曆及政令，若月令之書。

儀禮卷二十一 一五

但以受行，**閏月詔王居門終月**，門謂路

寢門也。鄭司農云：月令十二月分在青陽明堂

總章立堂左右之位，唯閏月無所居。居

于門，故於文王在門，謂之閏。正義曰：明

堂路寢有九室，大室在中央，四角各

有二堂，隔之為个堂。大室正東之堂謂

之青陽，正南之堂謂之明堂，正西之堂

謂之總章，正北之堂謂之立堂。云左右

之位，皆青陽明堂總章立堂，各有左右

之位，月令謂 **馮相氏掌十有二歲十有**

**二月十有二辰十日二十有八星之位**

辯其敘事以會天位

○馮齊遜相息亮反歲謂太歲歲星

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樂談說歲星與日當應太歲月建以見歲日月星辰宿之位謂方面所在辯其敘事謂若仲春辨秩東作仲夏辨秩南訛仲秋辨秩西成仲冬辨在朔易會天位者合此歲日月星辰宿五者以為時事之候若今曆日太歲在某月某日某甲朔日直柔也○正義曰歲謂太歲左行於地行於十二辰一歲移一辰考也云十有二月者謂斗柄月建一辰十二月而周云十有二辰者謂子丑寅卯之等十有二辰也十日者謂甲乙丙丁之等也云一

十八星者東方角亢氐房心尾箕北方斗牛之等為二十八星也若指星體而言謂之星日月會於其星即名宿亦名辰亦名次亦名房云之位者揔五者皆有位也云辯其敘事者謂五者皆與人為候之以為事業次叙而事得分辯以會天位五者在天會合而為候也歲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此太歲在地與天上歲星相應而行歲星為陽右行於天一歲移一辰云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者以歲星為陽人之所見太歲為陰人所不見既歲星於人歲雖左行右行不同要行度不異故舉歲星以表太歲言歲星

我日同次之月一年之中唯於一辰  
上為法考元年甲子朔旦冬至日月  
星俱起於牽牛之初是歲星與日月  
之月十一月斗建子子有太歲至後  
星移向子上十二月會于立枵十二  
斗建丑丑有太歲自此以後皆然同  
說者證大歲在冬夏致日春秋致月以  
月建之義也

### 辯四時之序

冬至日在牽牛景丈三尺  
夏至日在東井景尺五寸

此長短之極極則氣至冬無憊陽夏無  
伏陰春分日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盈  
於牽牛東井亦以其景知氣至不春秋  
冬夏氣皆至則是四時之叙正矣○正

儀禮

卷二十五

十七

禮

義曰此經欲知人君政之得失之所致  
觀日月之景以辯四時之叙若政教得  
所則四時之景依度若依度則四時之  
叙得正矣必冬夏致日春秋致月者以  
日者實也故於長短極時致之也月者  
闕也故於長短不極時致之也冬至日  
置八引樹八尺之表日中視其影如變  
者歲美人和暑不如度者歲惡人偽政  
令之不平方言八引者樹杙於地曰維  
四中引繩以正之故因名之曰引立表  
者先正方面於視日審矣暑進則水  
退則旱進尺二寸則月食退尺二寸則  
日食暑進謂長於度日之行黃道外則  
暑長暑長者陰勝故水暑短謂短於度

日之行入進黃道內故晷短晷短者陽  
勝是以早進尺二寸則月食者月以十  
二為數以勢言之宜為月食退尺二寸  
則日食者日之數備于十晷進為盈晷  
退為縮冬至晷長丈三尺注云所立八  
尺之表陰長丈三尺長之極彼雖不言  
夏至尺五寸景以冬至景丈三尺反之  
致夏唯尺五寸景也是以鄭注考靈曜  
云日之行冬至之後漸差向北夏至之  
後漸差向南日差大分六小分四大分  
六者分一寸為十分小分四者分一分  
為十分一寸千里則差六百四十四里大  
司徒職云日至之景尺有五寸謂之地  
中從夏至之後差之至冬至得丈三尺

四

儀禮卷二十五

一八

本

景又案天文志春秋分日在婁而晷中  
立八尺之表而晷景長七尺三寸六分  
冬無憊陽夏無伏陰者以德政所致而  
四時之景合度故陰陽和也云春分日  
在婁秋分日在角而月弦於牽牛東井  
亦以其景知氣至不者案通卦驗云夫  
八卦氣驗常不在望以八月八日不  
八月候諸卦氣注云八月八日不盡入  
日陰氣得正而平以此而言致月景亦  
用此日矣若然春分日在婁其月上弦  
在東井圓於角下弦於牽牛秋分日在  
角上弦於牽牛圓於婁下弦於東井故  
鄭言月弦於牽牛東井不言圓望義可  
知也此以三月諸星復若不在三月則

未到本位大判皆以合昏星體在酉而  
言以其二月春分婁星昏在酉秋分角  
星昏亦在酉以是推之皆可知案天文  
志云月有九行云黑道二出黃道北赤  
道二出黃道南白道二出黃道西青道  
二正出黃道東立於春分秋分青道  
云云然則用之決於中亦青則陽道白  
黑出陰道月失節變而行出陽道則旱  
風出陰道則雨此云九行則通數黃道  
也進入黃道南謂之赤道夏時月在黃  
道南謂之赤道進入黃道北謂之黑道  
東西自相對春時月行黃道東謂之青  
道進之黃道西謂之白道秋時月在黃  
道西謂之白道進入黃道東謂之青道

四十九

復禮卷三三五

十九

盛

此皆不得其正故曰出陽道則旱風出  
陰道則雨若在黃道是其正亦如日然  
故星備云明王在上則日月五星皆乘  
黃道又黃帝占云天道有三黃道者日  
月五星所乘問曰案鄭駁異義云三光  
考靈曜書云日道出于列宿之外萬有  
餘里謂五星則差在其內何得與日同  
乘黃道及問曰日何得在婁角牽牛東  
北乎荅曰黃道數寬廣雖差在內猶不  
離黃道或可以上下為內外又案天文  
志云春秋分日在婁角去極甲兩舉中  
立八天之表而景長七尺三寸六分  
也若然通卦驗云春夏景長七尺三  
寸四分者謂景表有差故不同也條

章氏掌天星以志星辰日月之變動以

觀天下之遷辨其吉凶志古文識識記也星謂五星辰

日月所會五星有贏縮圜角日有薄食暈沮月有虧盈朏側匿之變七者左行

列舍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正義曰上為相氏掌日月星辰不變依常

度者此官掌日月星辰變動與常不同以見吉凶之事古之文字少志意之志

與記識之志同後代自有記識之字不復以志為識星謂五星東方歲南方熒

惑西方太白北方辰中央鎮星云辰日月所會者左傳士文伯對晉侯之辭也

其說已見前章四曰星辰之下云五星有贏縮者案天文志云歲星所在其國

不可以伐可以伐人超舍而前為贏退舍為縮贏其國有兵縮其國有憂故人

有言曰天下太平則五星循度言有逆行日不食朔月不食望云圜者星備

云五星更王相休廢其色不同王則光芒相則內實休則光芒無角不動搖廢

則少光色順四時其國皆當也又云立春歲星王七十二日其色有白光角芒

土王三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休則圓廢則內虛立夏炎感至七十二日色赤角芒

土王六月十八日其色黃而大立秋太白王七十二日光芒無角土王九月十八日

儀禮卷三十一 二十 盛

其色黃而大，立冬辰星，五十七日，其色黃。色白，芒角，土王，十一日，十八日，其色黃。而大星當王相，不芒角，其邦大弱。強國取地，大弱失國。土也。云日有薄蝕，暈。珥者，此則視侵之職。掌十輝之法，以觀妖祥。辨吉凶，一日，侵，二日，象，三日，鑄，四日，益，五日，開，六日，曹，七日，彌，八日，叙，九日，疇，十日，想，禛者，陰陽氣相侵也。象者，如赤鳥也。鑄，謂日旁氣四面反鄉如輝狀也。監，雲氣臨日也。開，日月食也。曹，日月曹曹無光也。彌者，白虹彌天也。叙者，雲有次序如山在日上也。疇者，斗氣也。想者，輝光也。云月有虧盈者，此則禮運所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其舒。云七者，右行，列舍者，七謂日月五星皆右行於天，留伏順逆以見吉凶。故云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辰與二十八宿隨天左行，非所以見吉凶。以星上辨九州之地所。

之變者，尚書五行傳云：「晦而月見西方，謂之朏朔而月見東方，謂之側匿，側匿則侯王其肅，朏則侯王其舒。」云七者，右行，列舍者，七謂日月五星皆右行於天，留伏順逆以見吉凶。故云天下禍福變移所在，皆見焉。辰與二十八宿隨天左行，非所以見吉凶。以星上辨九州之地所。

封卦域皆有分星以觀妖祥

分扶問。○星土星。所主土也。封猶界也。鄭司農說星土以春秋傳曰：「參為晉星，商主大火。」國語曰：「歲之所在，則我有周之分野之屬是也。」云謂大界則曰九州，州中諸國中之封。

大牛 三三九九 水及二十三 二二一 吳元

於星亦有分焉其書云矣堪輿雖有  
國所入度非古數也今其存可言者  
木二次之分也星紀吳越也玄枵齊也  
也警衛也降婁魯也大梁趙也實沈晉  
也驕首秦也鶡火周也鶉尾楚也壽星  
鄭也大火宋也析木燕也此分野之妖  
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象○正義曰  
辨九州之地者據北斗而言所封封域  
者據二十八宿而說鄭云大界則曰九  
州春秋緯文耀鉤云布度定記分州繫  
象華波以龍門積石至三危之野雍州  
屬魁星則大行以東至碣石王屋砥柱  
冀州屬樞星三河雷澤東至海岱以北  
兗州屬機星蒙山以東至南江會  
稽震澤徐揚之州屬權星大別以東至  
雷澤九江荆州屬衡星荆山西南至岷  
山北滙鳥鼠梁州屬開星外方熊耳以  
至泗水陪尾豫州屬搖星此九州屬北  
斗星有七州有九但兗青徐揚并屬二  
州故七星主九州也周之九州差之義  
亦可知云後代有注堪輿者雖有邦國  
所入度非古數雖非古數時有可言者  
故云今其有可言者十二次之分也者  
但吳越在南齊魯在東今歲星或北或  
西不依國地所在者此古之受封之日  
歲星所在之辰國屬焉故也吳越二國  
同次亦謂同年度受封故云同次也云  
此分野之妖祥主用客星彗孛之氣為



象者案公羊傳昭十七年冬有星孛于大辰孛者何彗星也何休云孛彗者邪亂之氣掃故置新之象左氏申繻曰彗所以除舊布新如是彗孛一也時為宋衛陳鄭災天文志彗長丈二言用客以星者彗非位奔賁而入他辰者也

### 十有二歲之相觀天下之妖祥

相息亮反○歲

謂太歲歲星與日同次之月斗所建之辰也歲星為陽右行於天太歲為陰左行於地十二歲而小周其妖祥之占甘氏歲星經其遺象也鄭司農云太歲所在歲星所居春秋傳曰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之屬是也○正義曰越得

二九小三五六

伏本七五

二三

才

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者案昭三十二年夏吳伐越史墨曰不及四十年越其有吳乎越得歲而吳伐之必受其凶龍東方宿天德之貴神其所在之國兵必昌向之以兵則凶吳越同次吳先舉兵故凶也或歲星在越分中故云得歲

### 以五雲之物辨吉凶水旱降豐荒之稷

象

稷子鳩反○物色也視日旁雲氣之色降下也知水旱所下之國鄭司農

云以二至二分觀雲氣青為蟲白為喪赤為兵荒黑為水黃為豐故春秋傳曰凡分至啓閉必書雲物為備故也故曰凡此五物以詔救政○正義曰知視日

勞雲氣之色者以甚視後十以十有二

者皆視日旁雲氣也

風察天地之和命幸別之妖祥

風吹其律以知其和

又歌風師伐鄭師曠曰吾驟歌北風

是莊楚師多連其命幸別審矣

曰十二風是十二辰氣為風風即氣也

云吹其律以知和其道子者師曠吹

律而知此氣亦當吹律也今無吹律之

法故云其道二案彼服注北風無射夾

蓋以此北南風如洗以南云命幸別審矣

有以高風弱即知楚無功是其命楚師

幸幸別審矣案考異錄曰陽立于五極

于九五九四十五且變以陰合陽故八

卦主八風距同各四十五日長為條風

震為暘庶風巽為清風離為景風坤

為涼風兌為闐闐風乾為不周風坎為

猛風亦無考  
嘉按此清明風至非立夏  
方是清明風至又按夏至  
景風至冬至廣莫風至  
此缺之何也

鳥來穀雨不見風立夏清明風至小滿

不見風五月芒種不見風大暑不見風

立秋涼風至處暑不見風白露不見風

秋分涼風至寒露霜降皆不見風立冬

不周風至小雪大雪皆不見風如是無

十二風何云十二月皆有風乎案通卦  
驗云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皆不見風  
惟有一以當八卦八節云十一月者則  
乾之風漸九月坤之風漸八月艮之風  
漸十二月巽之風漸三月故清明節次  
云清明風立夏復云清明風是清明風  
主三月復主四月則其餘四維之風主  
兩月可知雨水猛風與滌風俱在正月  
則猛風非八卦之風亦可知也凡此五物者以詔救政

### 訪序事

訪謀也見其象則當豫為之備  
以詔王政且謀今歲天時

占相所宜  
次序其事

○春秋文公元年左氏曰於

是閏三月非禮也

於曆法閏當在僖公  
末年誤於今年三月

置閏蓋時違  
曆者所譏

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

舉正於中歸餘於終

步曆之始以為術  
之端首暮之日三

百六十有六日月之行又有連速而  
必分為十二月舉中氣以正月有餘日

則歸之於終積而為  
閏故言歸餘於終

履端於始序則不

愆四時無舉正於中民則不惑

斗建不  
失其次

寒暑不失其歸餘於終事則不悖

悖以  
內反

○四時得所，事無悖亂。○正義曰：古今曆法推閏月之術，皆以閏餘減章歲。以歲中乘之，章閏而一，所得為積月，命起天正。筭外閏所在也。其有進退，以中氣定之。無中氣，則閏月也。古歷十九年為一章，章有七閏，入章三年閏九月，六年閏六月，九年閏三月，十一年閏十一月，十四年閏八月，十七年閏四月，十九年閏十二月。此據元首初章。若於後漸積餘分，大率三十二年則置閏，不必恒同。初章閏月，僖五年正月辛亥朔，日南至。治曆者皆以彼為章首之歲。漢書律曆志云：文公九年距僖五年辛亥二十九歲，是歲閏餘十三，閏當在十一月後。今

四、十八

後、不、十、五

二、六

才

三月巳，即置閏，是嫌閏月太近前也。杜以為僖公三十年閏九月，文二年閏正月，故言於曆法。閏當在僖公末年，誤於今年置閏，謙置閏太近後也。杜為長曆置閏，疏數無復定準。凡為曆者，閏前之月中氣在晦，閏後之月中氣在朔。僖五年正月朔，三冬至，則四年當閏十一月，五年閏十月，杜長曆僖元年閏十一月，五年閏十月，二月與常曆不同。若杜以襄二十七年再失閏，司曆過昭二十一年二月己丑日南至，哀十二年十二月蝥，云火猶西流。司曆過，則春秋之世，曆法錯失，所置閏月，或先或後，不與常同。杜唯勘經傳上下日月，以為長曆。若日月同者，則數年

不置閏月。若日月不同，須置閏，乃同。若則未滿三十一日，頻置閏，所以異於常曆。故釋例三：春秋日有頌月，而食者有曠年，不食者理不得一。此筭以守常數，故曆無有不失也。始失之毫釐，尚未可覺，積而成多，以失盈望晦朔，則不得不改憲以順之。日月轉運於天，猶人之行步，故推曆謂之步曆。步曆之始，以為術之端首，謂曆之上元。必以日月全數為始，於前更無餘分，以此為術之端首，故言履端於始也。暮之日三十一，六十五，九百四十分之二百三十一，謂稷冬至至冬至，必滿此數，乃周天也。日月之行，有遲有速，日行遲而月行速，凡二十九日半九百四十分日之二十

四

禮卷二十五

二十七

節黃

九分則月行及日，其十二月一，周唯三百五十四日九百四十分日之三，百四十八，以十二月一周之數除一，暮日之數計二年餘十日八百二十七分，未得一氣周，故積以置閏也。劉炫云：一歲為十二月，猶有十一日有餘，未得周也。分一周之日為十二月，則每月常三十日餘計月及日為一月，則每月唯二十九日餘。餘前朔後朔相去二十九日餘，前氣後氣三十日餘，每月參差，氣漸不正，但觀中氣所在，以為此月之正，取中氣以正月，故言舉正於中也。月朔之與月節，每月朔一日有餘，所有餘日歸之於終，積成一月，則置之為閏，故言歸餘於終也。

○六年閏月不告朔非也

禮經稱告月

明告月閏以正時

四時漸差則時以作

事

命事

事以厚生

則年豐

生民之道

於是乎在矣不告閏朔弃時政也何以

為民○哀公十二年冬十有二月螽季

孫問諸仲尼仲尼曰丘聞之火伏而後

蟄者畢

火心星也火伏在今十月

今火猶西流司歷

大八乙

伏在

今十月

火

過也

猶西流言未盡沒知是九月歷官失一閏釋例論之備○正義曰月

令季夏之月昏火星中詩云七月流火

毛傳云流下也謂昏而見於西南漸下

流也周禮司燿云季秋內火是九月之

昏火始入十月之昏則伏矣猶西流者

言其未盡沒是夏九月一閏故以九月

則其未盡沒是夏九月一閏故以九月

十月釋例長歷言諸儒皆以為時實周

之九月而書十二月謂之再失閏若如

其言乃成三失非但再也今以長季推

春秋此十二月乃夏之九月實周十一

月也此年當有閏而今不置閏此為失

一閏耳十二月不應蝨故季孫怪之仲

星以斗建在戌火星尚未盡沒據今猶  
見故言猶西流明夏之九月尚可  
有蝨也季深維聞仲尼此言猶不  
即改明年十二月復蝨於是始悟  
十四年春乃置閏以補正時歷也  
傳於十五年書閏月蓋道閏正之  
欲明十四年之閏於法當在十  
二年也

欽

儀禮集傳卷三十一

三十九

宿

卜筮

闕

儀禮集傳集註





